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承辦人：吳婷美
電話：02-23937231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091011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林務局1091011699(來文).pdf、1091011699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4日修正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，請加強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6月5日林造字第10916243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略以，申請人應依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規定之申報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應檢具之資料(如身分證明文件、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、與契作單位簽訂之契作契約書、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等)提出申請。另大專業農則依「小地主大專業農」相關申辦程序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農民週知，旨揭計畫於每年年初申報期皆應至公所(農會)辦理1年2個期作之申報作業，倘未及於本(109)年年初申報兩個期作者，請儘速於各縣市第2期作補(變更)期程內辦理補申報。
- 四、隨函檢附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修正部分規定一

雲林縣政府 109/06/09



1090532707
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逢甲大學資訊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本署北區分署(含附件)、中區分署(含附件)、南區分署(含附件)、東區分署(含附件)、作物生產組(含附件)、糧食產業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